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不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桃江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

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桃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县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

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县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省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森林火灾、水旱

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③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④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⑤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责按权限提出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②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中央、省、市下达和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应急局为行政单位，年末独立机构编制机构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内设 11 个股室：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新闻宣传和教育训练股）、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科技和信息化股）、人事股（党建办）、规划和财务股、政策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股、火灾防治管理股、防汛抗旱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股、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县应急管理局下设 3 个二级机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应急救援事务中心、地震办公室。

单位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西路 128 号。

（三）人员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行政编制 18 人（机关工勤 1 人），实有 18 人，全额事业编制 37 人，实有 36 人。退休 11 人。

（四）本年工作重点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桃江县应急管理局严守安全底线，全力“摘牌争先”，实现“一绝不双下降”（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1. 主要用途及范围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共计 731.4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08.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8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18%。

三公经费支出 3.2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28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公务用车一台已划转县公车平台统一管理）。

2. 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我局制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支出管理、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固定资产、票据和印鉴管理、采购管理等行为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实际执行情况看，上述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管理流程得到有效落实，管

理效能明显提升。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2022年，我局主要实施了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项目，该项目资金共1838.39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抗旱专班、抗旱专班、煤矿补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安全生产预防、安全预防应急、地震事务专项、森林防火、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自然灾害救助、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

该专项资金不同使用方向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项目金额（单位：万元）
防汛抗旱专班	53.00
抗旱专班	15.00
煤矿补偿	407.63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7.00
安全生产预防	222.50
安全预防应急	20.00
地震事务专项	2.00
森林防火	20.00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40.0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830.0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1.26
合计	1838.39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2 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1838.39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各项目资金按照《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49 号）、《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 号）和《桃江县应急管理局工作制度》等文件实施专项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对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工作做了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各股室和二级机构围绕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负责各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局领导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通报问题，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按照《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 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我局及二级机构编制数 55 人,在职人员 54 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三公经费”支出 3.28 万元，在预算

范围内，控制良好。2022 年度预算 2569.83 万元，支出 2569.8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二）效率性和有效性评价。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实现了“一绝不双下降”（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和“摘牌争先”的工作目标，获评“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县”。

1. 全面深化应急改革，构建齐抓共管、统分结合的大应急、大防治格局。2022 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省市要求牵头全面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紧紧围绕“责任更清、指挥更优、救援更快、体系更实”四大改革目标，通过“三整合”达到“三理顺”实现“三统一”，基本建立现代化专常兼备的“大应急大安全”体系。一是三大整合构建大应急体系：“撤五并一”成立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实行“平战结合”；将“智慧桃江”平台整合成县应急指挥中心，一个平台指挥；将物资力量进行整合，形成一张总图。二是三大理顺实现大应急机制：厘清“防、抗、救”职责，形成一张责任清单；理顺企应急办和县应急指挥中心职能，做实应急办；构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等四张“预防网”。三是三大统一达到大应急格局：统筹全县安全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形成一根指挥棒；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的值班值守、紧急信息收集全部归口，汇集“一根出水管”；统筹全县主要救援力量，打造“一支尖兵连”。成功应对 2 轮暴雨袭击和干旱、森林防

灭火考验，防汛实现“未溃一堤一垸、未垮一库一坝、未伤亡一人”目标，抗旱取得阶段性胜利，未发生亡人森林火灾事故。全国政协常委张兴凯院长、省厅李大剑厅长等领导，先后来桃调研深化改革情况并高度肯定。县长署名的《桃江县“三步曲”全面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发表在省人民政府主办的《研究与决策》2022年总刊112期。滩口上村支书丁全球受邀赴省厅“湖湘应急大讲堂”讲授村级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经验，被评为“最美应急人”。10多个省内外兄弟区县来我县交流学习相关经验，“桃江经验”被省内外兄弟县市区“复制粘贴”，深化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2. 逐步完善救灾体系，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妥善安置。结合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我局切实充当县委、县政府安全防范工作的参谋助手，全面统筹协调，逐步厘清和完善救灾体系。今年以来，县应急指挥中心切实加强寒潮大风、低温雨雪、冰冻、地质等自然灾害防范措施，重点对暴雨山洪、非煤矿山、建筑施工、老旧危房、地质灾害等各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防范预警工作。联合下发3期《自然灾害风险联合预警》、15期《桃江县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组织开展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组织开展了受灾群众生产自救，组织开展了因灾倒损房的恢复重建工作，累计拨付各类救灾资金745万元。面对今年“6·2”“7·2”两轮强降雨过程，县应急指挥中心协调组织6次召开防汛会商会，精准启动（取消）各级防汛应急响应19次，实现“未溃一堤一

垮、未垮一库一坝、未伤亡一人”目标。为应对特大旱情，提请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抗旱救灾工作会议四次，县应急指4次召开抗旱会商会，对抗旱工作进行逐项调度。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组织完善修订防旱抗旱工作预案，先后发布3期重大旱情专报，4期抗旱会商通报和1期中型水库用水调度通告，成立县应急指防旱抗旱工作专班，针对修山电站至县城河段水位较低情况，县应急指向省防指请求加强柘溪及以下资水梯级电站的流量调度，确保下游取水，向省防指申请调用大型抗旱泵车来桃支援。

3. 全面统筹发展与安全，严守安全底线，全面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一是统筹强化大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采取发放传单、树立标牌、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知识竞赛、文艺演出、培训教育、敲锣以及流动宣传车、村村响广播播报等线下传统方式和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网格群、短信平台等线上宣传方式相结合，凝聚社会共识，累计“立体式”发布安全提示12万余条、公益广告65期、张贴平安八条20余万份，通过新媒体、村村通广播等1万余条次。二是严守安全底线确保“摘牌争先”。年初制定了《2022年桃江县严守安全底线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40项安全底线工作任务书，明确了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和其他方面三大块工作任务，确定了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校车、燃气、特种设备等为重点的集中整治行动。1-11月，共发现党委政府及部门层面

突出问题 15 项。制定措施 45 项。排查整治企业隐患 7585 处，其中一般隐患 7534，已整改 7179 处，重大隐患 52 处，已整改 47 处。成立 1236 个检查组，开展督导检查 3670 次，督导问题 2173 个。执法处罚过程中共计行政处罚 1598 次，责令停产整顿 17 家，移送司法机关 2 人，约谈警示 54 家，联合惩戒 4 起。除道路交通事故外，其他行业领域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了全县的平安稳定。三是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成立县森林消防大队，发布橙色以上森林火险预警 39 期，发送预警短信 24 期，印发森林防火禁火令 10000 份，林长令 5000 份，湖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 年森林防火命令 5000 份，派驻 15 名县级领导包保乡镇，494 名干部包保各村(社区)开展森林防火巡查驻点督导工作。严格责任追究，对灰山港镇河溪水村、企石村发生的森林火灾由县纪委监委处理相关人员 10 余人。

4.厘清工作思路，明确新职责全面加强预防。一是新事物、新业态监管职责明确。提请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明确部分新事物、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对新事物、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职责进行了明确，督促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尤其是在全县电力、通信线路多线共杆整治方面，移动、联通、电信、有线分辖区开展整治工作，县科工局组织对全县 15 个乡镇开展了多次专项整治督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定期通报。截止至目前已完成整治 2647 处。二是狠抓预案强化演练确保救援及时。重新修订了全县总体应急预案，修订专项应急预案 41 个，特别是防汛

应急预案经过实战后先后修订了 2 次。组织开展专项应急调度演练 20 多次，调度组织开展 2 次综合应急演练，成功应对了 4、6 月份 2 次汛期自然灾害，在应对处置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过程中未发生一起亡人事故。三是创新工作思路预防意外事故发生。在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和“小火亡人”方面，注重强化“堵疏结合”，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层层压实县乡村三级巡查值守责任，积极采取科技手段进行预警监控，下大力气推广社会公益性游泳池建设，今年以来全县未发生未成年人溺水和“小火亡人”事故。

5. 创新工作手段，高位督导落实。一是创新综合督导手段。创新了督查工作思路，由县“两办”牵头，县纪委监委全程参与，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跟踪监督的督查模式，开展综合督查 8 次，专项督查 7 次，发出督查通报 15 期。二是创新绩效考核办法。县委绩考委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工作纳入了全县绩效考核的基础工作内容实行反向扣分，将严守安全底线纳入重点工作内容实行正向计分，加大日常考核比重，在综合督查中通报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直接在全县的绩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由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在县委绩考委的统一组织下开展。三是创新综合监管工作。3 月 28 日成立了县应急管理委员会，由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防灾减灾 5 个领域的安全防范综合监管职责，作为县委、县政府“大应急大安全”的牵头部门，先后组织召开应急管理全

会、例会 3 次（3 月份前已召开了 2 次安全生产例会），部署安全防范专项整治行动 18 次，印发应急督查、应急通报、应急专报 31 期。

6. 直管领域全面整治确保不留盲区。全面开展了危化、烟花、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行业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加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全年以来，全局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执法对重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对一般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进行执法检查。采取“互联网+执法”，通过行政执法检查服务企业，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可持续性评价

1. 通过完善、修订机关制度，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确保了我局日常管理工作的可持续性发展。

2. 通过项目投入，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财政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评价我局行政效能,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减少行政成本,提高资金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股牵头,相关业务

股室和二级机构分工负责，具体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召开了评价工作部署会,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拟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人员在查阅、检查预决算报告,核实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 2022 年部门预算与支出的相关数据及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各股室和二级机构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讨论评分，我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自评得分 97 分。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全员安全意识不强。我县农村居民文化水平普遍不高（目前全县每 1000 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为 58 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为 149 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为 412 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为 299 人），加之当前“打工潮热”，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纷纷外出打工，农村留守老人居多，文化素质低,安全知识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法劳动纪律三违现象时有发生。

(二)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我县的企业以家族式中小企业为主，为追求利益，主体责任落实难度大。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安全管理知识缺乏，注重短期经济效益，舍不得在人力、物力上进行安全投入，导致各项安全措施未得到有效落实。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督促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督促各级领导干部责任的落实,以领导干部责任落实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真正做到盯死看牢,万无一失。持续推进安全监管“严管重罚”模式,突出对道路和水上交通、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消防、旅游、防溺水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加大处罚力度,形成高压态势,及时对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通报,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布。

(二)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一是推进各司其职、应急联动、协同处置的体制机制建设。二是统筹抓好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冬泳水上救援队等公益救援队伍建设。

(三)理顺防汛抗旱工作。加强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适时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一步理顺防汛抗旱工作机制,精准预测预警,强化值班值守。

(四)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大对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力度,严格管控林区野外火源,加强预警监测,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制度,加强应急响应,积极应对突发森林火情,加大对森林火灾的查处和问责力度,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做好受灾人员救助资金和物资发放、监督和核报基础性工作，谋划救灾物资的储备规划，密切关注上级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会商、传达灾害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灾情防范措施。

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9日

附件 1

桃江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9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财政	县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项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30.42	625.92	104.50	1839.41	105.52	1733.89	2569.83	0	1224.66	1345.17		731.44	708.20	23.24	0	0	0	0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	1838.39	0	104	830	0	189	715.39	0	0	0

注：单位有多个项目的，请按项目分别填列。

填 报 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桃江县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评价单位（盖章）：桃江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投入 (10分)	设定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1、是否设立年度绩效目标，目标是否明确；	1	1		
				2、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1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指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	1		
				2、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	1	1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1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1	1	
	预算配置 (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以实际享受部门工会待遇的人数为准）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部门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大于1的视情况扣分。	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反映部门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0的计0分，等于0的计0.5分，小于0的计1分。	1	1		
		重点支出安排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反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总额）×100%。60%及以上计1分，60%以下的不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按比例计分。	1	1	
		预算调整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预算数）×100%。无调整的计满分，有调整的视情扣分。	3	1	
		支付进度率 (1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支付进度同步的计满分，不同步的视情扣分。	1	1	
		结转结余率 (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率过大的视情扣分。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较好的计满分，控制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执行较好的计满分，执行不好的视情扣分。	1	0	
		投资评审执行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与应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的比率。	投资评审执行率=实际进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应执行投资评审的项目金额×100%；按执行比率计分。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预算管理 (15分)	制度管理 (5分)	部门为加强目标管理、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有或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	1	
				2、相关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3、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4、制度执行机构是否健全；	1	1	
				5、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1	1	
		资金管理 (5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2、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	1	1	
				3、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1	1	
				4、资金拨付是否程序规范、手续齐备；	1	1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1	
		绩效管理 (3分)	部门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贯彻绩效理念采取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的努力程度。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绩效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1	1	
				2、是否有绩效管理的职能部门和人员；	1	1	
				3、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1	
		信息公开 (2分)	基础信息是否完善，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1	
				2、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过程 (30分)	资产管理 (5分)	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是否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保存是否完整，是否账实相符；	1	1	
				2、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资产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与账务系统是否按时对账，两账相符；	1	1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1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较好的计满分，利用不好的视情扣分。	1	1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实际完成率=(年度或规划期内实际完成工作任务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完成及时率 (10分)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10	10	
		质量达标率 (5分)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按比例计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自评得分	审核得分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按比例计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5	5	
效果 (30分)	履职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分值可根据部门职能作相应调整。	10	10	
		社会效益 (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10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总 分					100	97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